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已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万股调整为107.1万股。

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事宜。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2月13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2、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5、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限制股票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07.1 万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桂年

陈刚

曾鸣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